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7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鲲慕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恒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MACQFYWH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高铁站候车室 GN-1F-04

号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浙江鲲慕科技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负责人为睢放伟，同景恒原为亲戚关系，当事人从浙江鲲慕科技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取来 21 个品类的 97 条卷烟帮忙代销，拟以指导零售价对外销售，营收归浙江鲲慕科技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所有。

2024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情报重案中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上述 97 条卷烟均摆放在商品货架，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无销售凭证和交易记录，上述卷烟未流入市场。本案货值金额为 9755 元，无违法所得。

证据及证明对象：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睢放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睢放伟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灌南县烟移〔2024〕

第2号)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烟草制品的数量、种类、价格等事实。

4、2024年5月7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的相关事实。

5、浙江鲲慕科技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睢放伟的相关身份。

本局于2024年5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7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

罚款39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